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作出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登及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以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9月2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高於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有關擬定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詳情均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Neuedu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66,667,2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83,334,4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已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3,332,8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已予調整，並須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002港元
- 股份代號：961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